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王幼玲、蘇麗瓊		
被 付 彈 劾 人	李裕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李裕仁，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李裕仁：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 鴻義章、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		
主 席	賴鼎銘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11 月 1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李裕仁	成 立	13	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 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 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 林國明
	不成立	0	